

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 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开投穗港科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已由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116-04-01-99600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投穗港科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投穗港科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项目代建单位为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西区智造科创园（高清光学显示芯片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可建设用地 17129.00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51070.00 m²，其中计容面积 43780.00 m²（其中厂房 38780.00 m²、研发 5000.0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7290.00 m²（其中架空连廊 850.00 m²、地下停车库 6440.00 m²），以及室外停车场、广场道路及绿地等，最大单体建筑高度为 54m，最终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2.1.3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选址位于广州保税区东涌路 21 号，属于广保电力地块。选址地块北侧为保环北路，南侧临近的菱跃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东侧为东涌路。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为 31748.37 万元。

2.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和监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施工及验收阶段相关的第三方检测和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按规范和验收

要求必须检测、监测的项目。具体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服务范围除以上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监测和建筑物主体沉降观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和在城建档案馆备案。

(3) 在进行检测和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代建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4) 因按相关规定须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传输报送检测数据信息的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5)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所进行的协调工作，且合同价中已经综合考虑了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如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6) 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以及设计图纸的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相关项目的《检测方案》、《监测方案》，并报质监部门备案（如需要）。

(7) 负责检测和监测的工程质量需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管理要求。

（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检测方案、监测方案为准）。

2.2.3 服务期限：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及竣工验收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86495.8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3.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道路工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内的检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持新标准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单位，其具备的相应资质应与承接检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一致。

3.3.2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中的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CMA 证书内的检测或监测涵盖范围以承接检测或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3.3.3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

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资质证书由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提供，且承接监测任务的单位资质应满足要求，具体分工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的分工内容为准。

（2）以上相关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颁布的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设置。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5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或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检测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3.6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7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近两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或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或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三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检测机构资质以承接检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以对应承接检测、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勘察资质以承接监测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联合体应满足以上本公告第3.3点

的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9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__月__日 00时 00分；

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

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指引。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 09时 45分至 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

5.5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0时 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__开标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开投穗港科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45号302房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1604469

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35号1001房之1003、1006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31605054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天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萝岗敏捷广场D3栋514房

联系人：车工 电 话：020-3160426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投穗港科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保盈大道45号302房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0-31604469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两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或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1）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划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2）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划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